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36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鄂府办

发〔2024〕9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专门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杨 云 东胜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主任：高 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永刚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许 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委 员：吴东升 区教育体育局党组副书记

周 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 洁 区司法局副局长

田宝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瑞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谌 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 强 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贺亚楠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玺东 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副书记

杜瑞芳 区妇联副主席

郝世伟 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王 英 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段普复 内蒙古京蒙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专门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东胜区专门教育工作和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重点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体系，指导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

三、工作机制

委员会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东胜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吴永刚兼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并认真做好东胜区重点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今后，除区级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自行调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